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暫時封閉橫跨港灣道的部分行人天橋；  
會議道和分域碼頭街路段；以及龍景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橫跨港灣道並連接鄰近海港中心平台和鄰近灣景中心大廈平台的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3/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會議道與分域碼頭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80 米處的部分會議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3/1 號及第 SCL/G36/0053/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分域碼頭街與會議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30 米處的部分分域碼頭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6/0053/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以及
  - (c) 暫時封閉部分龍景街，有關範圍在第 SCL/G36/0053/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行人天橋；以及(ii)在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行人天橋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3 月 17 日